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

附表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領域	科目	專任教師	導師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九	1. 每節為五十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英語文	十六	十一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十六	十一	
數學領域		十六	十一	2.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之教師應教授專長（業）課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
社會領域		十六	十一	
自然科學領域		十六	十一	
藝術領域		十六	十一	
綜合活動領域		十六	十一	3. 各類科目，包括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
科技領域		十六	十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六	十一	
全民國防教育		十六	十一	4. 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辦理。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十六	十一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十六	十一	
選修課程		十六	十一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		十六	十一	
特殊教育		十六	十一	